

※ 工作方法丛刊 ※

改进规章制度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工作方法丛刊 •

改 进 規 章 制 度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 9 5 8 年

• 工作方法丛刊 •

改 进 規 章 制 度

*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7/16 字數 27,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0

統一書号：2074·102

定 价：(6) 0.13 元

封面設計：任 意

“工作方法叢刊”序言

羅 竹 風

半年以來，形勢發展很快。我們每天都在前進，但總是感覺趕不上形勢發展的速度。這一方面因為人們的認識還不能和客觀完全相適應；另外一方面，工作方法不對頭也有一定的影響。

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綫。這條總路綫總結了我們幾年來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反映了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集中地體現了我國人民的最大利益和迫切要求。我國六億人民在全民整風和建設高潮當中，已經表現出一種破除迷信、思想解放、精神奮發、所向披靡、敢想敢說、敢作敢為的高尚風格。用這種共產主義的高尚風格迎接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的高潮，必然會推動社會生產力高度發展，使人們的思想也得到更加徹底的解放。

在這人民群眾干劲沖天、一日千里大躍進的新形勢下，工作方法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工作方法也是客觀事物的反映，通過革命實踐不斷地豐富它、發展它，就可以反轉來指導革命實踐更迅速地向前發展。深入實際，依靠群眾，隨時打破右傾保守思想，站在運動的前面，發揮人的主觀能動作用，成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促進派，這就是正確的方向、正確的態度和

正确的工作方法。相反地，不深入实际，不依靠群众，不是向前看而只向后看，按照常規办事，这样就必然会給工作帶來危害。工作方法是否对头，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速度非常重要。因为我国一穷二白，經濟、文化都还比較落后，并且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陣营还存在，这样就不允許我們象老牛破車那么慢騰騰地前进，而是要求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在鋼鐵和主要的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英国，把我国越快越好地建設成为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社会主义国家。

整风一年来，群众和干部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积极性和創造性，出现了許多先进的工作方法，突破旧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如此反复更替，大大推动了各项工作前进。这些先进的工作方法，是群众和干部智慧的結晶。有的还在萌芽状态，有的还比較粗糙，有的还不够完整，有的已經成套了。問題在于怎样把它們集中起来，加以系統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所出的“工作方法叢刊”，正是为了满足广大讀者在这一方面的需要。这套叢刊准备有系統地出十几本書，專門論述有关工作方法的問題。例如：平衡与不平衡的关系；种試驗田，解决又紅又專的問題；抓兩头，帶中間；通过参观、展覽、現場會議，点面結合；领导干部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問題，及时解决問題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放手发动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先进工作方法。

这套叢刊的每一本書，都环繞着一个中心，有理論，有实

际,理論和实际密切結合,可以帮助讀者了解而且掌握先进的工作方法,把它們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以便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因为是一本一本地出下去,讀者可以自由选择,当然也会感到方便的。

这套叢刊的出版,是貫徹“開門办社”的方針的結果,虽然难免有些缺点,但方向是正确的。只要方向对了,通过实践,取得經驗,努力改进,今后一定会出版更多的好書。

1958年6月

目 录

发动群众打破陈規·····	“人民日报”社論(1)
北京鐵路管理局打破三項陈規·····	新华社消息(5)
戚墅堰发电厂整頓奖励制度·····	“人民日报”消息(8)
湘江机器厂修訂职工家属宿舍制度·····	新华社消息(12)
依靠群众，敢破敢立·····	“解放日报”評論(18)
上海江南造船厂冲破陈旧規章， 生产飞跃发展·····	“解放日报”消息(21)
上海鐵路管理局大胆破陈規， 开快火車头·····	“人民日报”消息(25)
中央各財貿部門发动群众 系統进行規章制度总檢查·····	新华社消息(29)
打破一切陈規旧章·····	張香山(32)

发动群众打破陈規

“人民日报”社論

本报今天发表的北京鐵路管理局改革三項不合理的制度的新聞，說明了两个問題：一是不合理的規章制度需要积极改革；一是改革不合理規章制度的好办法，就是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經過試驗。

适时的、合理的規章制度，可以使群众的革命觉悟和創造精神得到鼓励，便利和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时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却会阻碍群众觉悟的提高和生产的发展。八年来，政府各部門和各地方制定和实施的規章制度，大部分对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起了积极促进的作用。但是，其中也有一部分原来是正确的，但在情况发生变化、特別是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和生产发展以后，已經不适用了；也有一部分或者是旧社会遺留下来还没有加以改訂的，或者是在各个部門各个单位在沒有經過群众討論和試行而且同有关部門单位互不联系的情况下制定的，因而本来就不够合理。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指出的：“許多規章制度不合理，不切实际，相互矛盾。这影响到上下級之間、同級之間、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之間、这部分群众和那部分群众之間的关系，影响到生产的发展。”北京鐵路管理局原来实行的機車大、

中修規則，被群众批評为“强迫患小病的人住院开刀”。他們原来实行的車輛檢修規定、房屋維修規定，使許多完好的車輛、房屋要“依法”进行“年修”。这都限制了交通運輸事业的发展，浪費了国家大量資財。本报1月31日报道的戚墅堰发电厂降低过高的奖金率的新聞，也是一个例子。他們原来的奖励制度既月月浪費着国家寶貴的資金，又人为地制造着这部分职工同那部分职工之間的矛盾，甚至还助长了职工的經濟主义的思想，削弱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妨碍了生产技术上的改进。显然，这类規章制度，已是非改革不可了。

規章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上层建筑必須适合經濟基础的需要。但是，事物永远是在矛盾中发展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也仍然不可避免地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因此，我們必須十分注意及时地調整上层建筑各个环节同經濟基础的某些矛盾，使上层建筑有效地为經濟基础服务。毛澤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一講演中教导我們：“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識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資产階級意識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相矛盾的。我們今后必須按照具体的情况，繼續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目前，在全国範圍內出現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新形势。为社会主义

革命所解放出来的生产力和为整风运动所激发的群众的生产热情，正以千軍万馬之势，勇猛前进。許多工作都打破了旧日的“常规”，它們的发展由渐进变为跃进。这就更加迫切要求及时改革那些同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不相适应、限制生产力发展、束縛群众积极性的規章制度。

一切愿意促进生产力发展而不愿使自己落在新形势后面的领导人，都应该明确地認識这个問題的重要意义。他們的責任不但是准許群众打破陈規，而且是发动群众、鼓励群众、同群众在一起来打破陈規。但是，目前也还有这样的领导人，他們虽不否認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应该改革，但是行动起来前怕龙后怕虎，既怕某些落后群众不滿意，又怕“影响其他单位”、“打乱工作步骤”。甚至群众已經起来打破陈規了，有些人还認為应该“慢慢来，等将来研究好了一块改”，“能不改的就先別改”。对于这些人來說，大的改革固然是从未想过，就是許多摆在眼前的問題，在本部門本单位必須解决也可以解决的問題，也不愿立即加以解决。这种态度显然是錯誤的。

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所需要遵循的原則，是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設和提高群众的积极性。北京鉄路管理局、戚墅堰发电厂以及积极改革住房制度的湘江机器厂、降低过高的福利待遇的石景山发电厂，都是不顧原有規章制度的限制，經過放手发动群众，打破了不合理的陈規。这样作并没有把事情弄坏，只是把事情办得更好了。上級领导机关也不能“按部就班”，照老規矩办事，而是应该在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和提高群众觉悟的前提下，对部分单

位打破不合理規章制度的創舉，加以批准，并且認真地到群众中間去總結他們的經驗，以便在更多的單位中試驗推行。不仅如此，中央各部門和省、市、自治區黨委，還應該派負責同志到地方和基層單位去主動地檢查現行的規章制度，組織群众鳴放和辯論，保存它們中間的合理部分，修改或者廢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并且在必要的时候拟定一些新的規章制度的初步草案來在若干單位試行，等待取得成熟的經驗以后，再分別不同情况，按照一定的程序，对这些新的規章制度加以法律上的确定。这才是积极适应当前新形势的正确态度。

“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經過試驗”，这是制定和修改各种規章制度所应当采取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

（原載 1958 年 2 月 7 日“人民日報”）

北京鐵路管理局打破三項陳規

新華社消息

北京鐵路管理局在整風運動中，根據廣大職工群眾的意見，大膽革新，對三項較大的規章制度中的不合理部分進行了改革。這三項規章制度是：機車大、中修規則，車輛檢修規定，房屋維修規定。這些規章中的不合理部分被改革以後，這個局的轄區內的各有關單位最近已經按新的精神執行。

為了保證行車安全，完成運輸任務，機車需要定期進行大修、中修、架修、洗修。鐵道部 1955 年關於蒸汽機車進行大、中修的部分中曾經規定，貨運、客運機車如已行達四十萬或四十五萬公里以上，都要進行大修。這在當時機車質量不高的情況下是正確的。但是在機車質量狀況改善，機車檢修質量提高，特別是大大改進了機車保養工作的情況下，這一規定便同客觀實際不完全適合了。現在這個局的機車 65.7% 都是新的，舊有的機車經過技術改造也已經成為現代化的蒸汽機車。在這種新的情況下，實際上不少機車在兩次大修之間的走行公里已經大大地超過了鐵道部的規定。如丰台機務段舊有的口五一型貨運機車在兩次大修之間已經走行了五十五萬公里。但是由於規章的限制，在過去兩年內，全局有五台只需中修的機車進行了大修，少運行一百萬公里，多花了修理費三萬

元；有十一台只要架修的機車，為避免走四十萬公里就要大修的規定，在行走三十多萬公里以後，索性不架修，而提前進行了中修。這樣雖然避免了大修的浪費，但也受到下列三重損失：一、因提前中修，使每台機車少運行十萬公里左右；二、因由架修改成中修，使每台機車少運行二十天；三、多花了修理費二十六萬四千元。職工們把這項過時的規定，比喻為“強迫患小病的人住院開刀”。因為這個舊規章的影響，還出現了放鬆對機車的保養和不注意進一步發揮機車潛力的現象。現在鐵路管理局已決定今後要根據機車的具體質量狀況分別進行檢修，延長兩次大修之間的走行公里。這樣，同原規章的計算方法相比，這個局的機車今年就有三台可以不大修，有六台可以不中修，有二十二台可以不架修，再加上縮短架修、洗修時間等措施，全年等於多有五台機車參加運輸，並且節省修理費七十八萬元。

原有車輛檢修規定和房屋維修規定的缺點，主要是對檢修和維修期限規定得太死。不論車輛、房屋質量如何，一律規定“到期”就要修理。僅北京車輛段去年就有修好以後一次也沒有用過的二十二輛車和使用時間不到一月的四十輛車，都“依法”進行了“年修”，白白花費工料費近三十七萬元。國際列車上的七〇〇三號餐車，按“規定”應在去年9月份進行“年修”，但這輛車沒有一點毛病，當時又沒其他餐車可以代替，在9月28日沒有經過修理就開往滿洲里。結果，這一“違章行為”受到了鐵道部車輛局的批評，說他們沒按期進行修理的作法“不當”，命令他們“嚴加注意，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情

况”。职工們不满意地说：車沒有按期修理挨了批評，但是餐車本来很好硬要修理，这又該批評誰呢？

在有关維修房屋的規章中，有“挨站整栋，一年一遍”的規定，所有房屋，不管新旧好坏，每年都要进行整修。去年2月鐵道部曾經对这一規定作了某些修改，但是仍不彻底。这个局在过去七年中，因为“挨站整栋，一年一遍”地对房屋进行維修，平均每年要花維修費一百多万元。最近，对全局房屋进行了一次檢查，发现需要在今年进行維修的房屋，只占全局房屋总数的30%，維修費用可以比去年减少五十多万元。

現在，这两个不合理的規定，都已經被新的办法所代替。新的办法主要是根据車輛和房屋的具体情况，决定修理期限和如何修理，不作硬性規定。按原規章規定今年需要送厂年修的二十二輛車，改由車輛段修理；今年要中修的一百輛車，改成年修（一般性的檢修）；需要年修的二百五十七輛車，改为延期年修。这样共可以节省檢修費一百六十九万元。

对于以上三个規章制度中的不合理部分，职工們在整风以前就曾提出过意見，但是那时只是层层上达——段到处，处到局，没有什么結果。在这次整风运动中，这个局各有关方面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深入現場，发动职工共同檢查了機車、車輛和房屋的状况，根据群众意見，对原規章作了修改，并且在本局轄区内实施。这个局的广大职工对領導方面的这种做法很滿意。

（原載 1958 年 2 月 7 日“人民日報”）

戚墅堰发电厂整頓奖励制度

“人民日报”消息

常州戚墅堰发电厂最近在整风运动中开展了一个整頓奖励制度的专题辯論。广大职工通过大鳴大放，揭发了过去奖励制度中奖金率过高等許多不合理的現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方面的矛盾。根据从六亿人口出发的精神，工人们自动提出要降低安全供电奖的奖金率；职员、工程技术人员、警卫員、勤杂工、炊事員，提出要不拿安全奖和超额奖。这个厂的领导方面已經根据群众意見修訂了安全奖励制度，从1月份开始实行。

这个厂从1951年开始，根据上级机关的統一規定，建立了一些奖励制度。几年来，这些制度对保証安全生产、完成生产計划起了不小的作用。设备和人身事故逐年减少，1950年到1952年发生重大事故六十二次，1957年只发生了两次。近年来，由于机器设备經过了大修和改进，同时技术管理水平有了提高，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已經大大减少。因此，几年前規定的安全奖和超额奖的某些内容已經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这个厂的领导人員及时注意了新的矛盾，决定趁整风的时机，发动群众通过辯論来解决这一問題。

在辯論中，职工們用大量事实揭发了目前安全供电奖的

不合理現象和它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它們是：

第一、安全奖奖金率过高，主要生产部門的工人每月的奖金一般占原工資的 30%，工程技術人員的安全奖竟高达原工資的 40% 到 45%。如技師倪湘濤每月工資一百二十五元，奖金率按 45% 計算，全月收入就有一百八十一元多，比廠長的工資還高。同時，由於技術設備條件改善，而獎勵標準沒有作相應的修改，已經形成了受獎條件過低，受獎面過寬的不合理情況。職工不需要用多大的努力就可以拿到獎金。到去年 6 月為止，鍋爐場超過最高安全紀錄期的人就占全場總人數的 97.5%，汽車場、電氣場的工人也超過 70% 以上。這樣幾乎人人受獎的結果，反而使獎金失掉了鼓勵先進、刺激生產的積極作用。

第二、各類工種的獎金懸殊太大，影響了生產車間同輔助車間、科室同車間、這部分工人同那部分工人之間的團結。如鍋爐場工人一年平均可得獎金三百二十五元，而運轉工人一年平均只得獎金五十三元，高低相差五倍之多。同樣水平同樣等級的技術員，在科室工作，一季只能拿到 20% 的超額獎，如果在車間工作，每月就可以拿到 40% 到 45% 的安全獎。因此，同樣兩個四級技術員，獎金收入竟相差三百二十元。結果科室的技術人員不安心科室工作，車間的技術人員也不肯調離車間。生產中互相推諉、互不服氣的情況也常有發生。

第三、獎金率偏高，獎勵條件過低，不僅不能促進生產，反而起了促退作用。近年來，不少職工產生了安於現狀、墨守成規的保守思想。有些工人為了多得獎金，不願意在操作上或

技术上作大胆的改进,甚至明明发现了问题,也不主动去解决。汽机场的工人眼看着“凡而拌根”漏气,宁可把情况记下来向班长汇报,也不肯动手去擰一擰,原因是怕弄出毛病来扣奖金。在工人中甚至流传着“多动不如少动,少动不如不动”的论调,这种论调大大阻碍了操作上的和技术上的进步。

第四、由于奖励制度不合理,在客观上便助长了工人中只问经济不问政治、只顾个人眼前利益不顾整体长远利益的经济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在辩论中,各小组揭发了不少为了得奖金而隐瞒事故、逃避责任、浪费材料等不良现象。有些工人因为满足于轻易得来的奖金,便相对地减弱了对劳动竞赛的热情。因为先进生产者条件高,奖金少,有些工人甚至公开表示不愿作先进生产者。他们的理由是:“样样好,不过两块錢;安全好,就有二十块。”

这些事实的揭露,使全厂职工的思想受到了很大的震动。许多工人都在小组会上要求把本厂偏高的奖金率拉下来。司机張德泉过去每月能够拿到占工资30%的奖金,这次他提出要把奖金率降到同最低的修配工場一样。他说:“我们的技术水平本来就包括在工资里了,再拿比别人高的奖金就太不合理了。奖金应该奖励劳动好的,而不是奖励等级高的。”运输工場主任卜甫根坚决要求取消自己的奖金。他说:“我刚从工人中提拔起来,职位虽然变了,但我还是和工人一样劳动。我的工资已经比工人高了,再过多地拿奖金,岂不是制造内部矛盾嗎?”

现在,这个厂的领导方面已经根据群众讨论的意见,修訂